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INEGO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由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NINEGO Corporation(「要約人」)與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及胡仕龍先生於2023年8月28日訂立的《投票表決權委託契據》及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接納要約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接納要約的程序及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10月3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作出聯合公告。除另行明確規定外，本預期時間表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5).....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

要約結果(或延期或修訂,如有)

公告(附註3及5).....不遲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所收到要約項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有關根據要約提供要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至有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NINEGO Corporation**  
唯一董事  
胡仕龍

代表董事會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10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仕龍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胡仕龍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董事、本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http://www.kwtech-group.com)。